

公館鄉公所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訂定

第一條 為關懷本鄉低收入戶之生活，感受溫馨社會福利，於春節前夕以慰問金發放方式，提供低收入戶家庭春節慰問金，以改善低收入戶生活品質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
第三條 發放標準：列冊之低收入戶每戶 1,000 元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

1. 依據苗栗縣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，經調查統計人數並予造冊後，由各村村長或村幹事發放。
2. 本春節慰問金發放以春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最遲於當年除夕前完成發放。

第五條 經費核銷：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 5 天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，以憑辦理轉帳核銷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八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